

征收土地公告

京(密)政地征〔2025〕03号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密云院区)拟实施建设的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已于2025年7月17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147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7月22日起—2025年7月29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密云院区)

建设项目: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

土地用途:A51 医院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大唐庄村。

二、征收土地范围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征收范围:东至:大唐庄村空地;南至:新北路;西至:新西路;北至: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供电公司,大唐庄村空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密云区密云镇大唐庄村集体土地7.3388公顷（110.08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水浇地	0.8591
其他林地	0.3983
其他草地	4.7991
乔木林地	0.0890
果园	1.1932
建制镇	0.0001
合计	7.3388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主要内容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根据2024年5月8日北京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要求，该项目用地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大唐庄村位于密云区Ⅳ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37万元/亩，总金额2132.2496万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比例为9:1。

五、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密云镇大唐庄村96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9名、超转人

员 41 名。该项目采取货币补偿及社会保险安置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六、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147 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2 日